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10: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下午3:00。

(五)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8日。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叶志超先生）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唐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马平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震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累积投票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2年11月1日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励

电 话：0757-83988189

传 真：0757-83988186

电子邮箱：dmb@fsg.com.cn

（四）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5,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叶志超先生）	√			
累积投 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填写得票数			
4.01	选举唐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马平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写得票数			
5.01	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震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说明：1. 上述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